



正本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 (验字) 20180403002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公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春仲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李立

报告编写人：陈顺文

审核：苗明

审定：郑世雄

建设单位：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392503333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9100

邮编：523129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
(3号、5号车间)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3 固（液）体废物.....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1
8.2 人员资质.....	1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3
9.2 生产工况.....	13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4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4
9.3.1.1 废气.....	14
9.3.1.2 厂界噪声.....	15
10 环保检查结果.....	16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6
10.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16
10.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16
1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1.1 废气.....	16
11.2 噪声.....	16
11.3 固体废弃物.....	16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9
附件 2 采样照片.....	21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生产及销售五金、电子、机电产品、建材等业务的企业，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3 号、5 号车间），《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新环建（2007）2 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700 万元，建设《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3 号、5 号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3306.1m²，建筑面积 4717.8m²，总投资 11700 万元。年产预拌混凝土 180 万 m³、湿拌砂浆 30 万 m³。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新环建（2016）125 号。

受建设单位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8 日对其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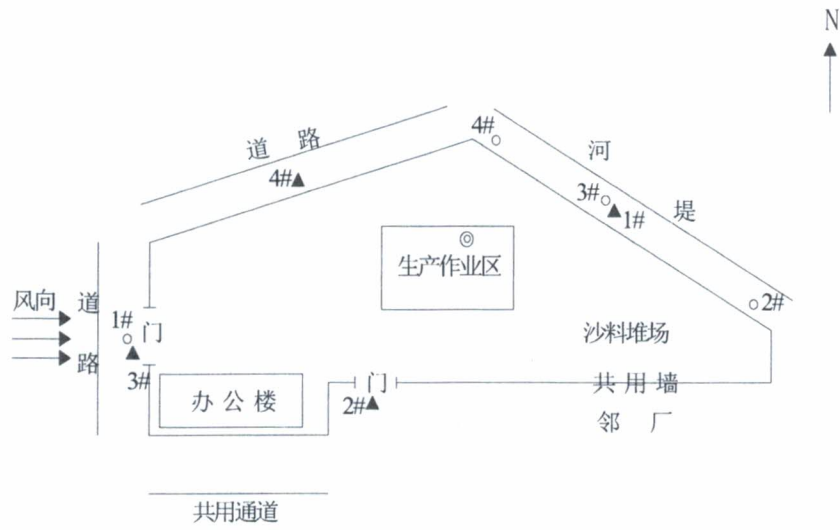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 （5）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新环建（2016）125 号，2016 年 7 月 28 日；
- （6）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平面布置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3 号、5 号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筒库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废气监测点，
▲噪声采样点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3 号、5 号车间），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700 万元，建设《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3 号、5 号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3306.1m²，建筑面积 4717.8m²，总投资 11700 万元。年产预拌混凝土 180 万 m³、湿拌砂浆 30 万 m³。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其中住宿人数 200 人，不设食堂，2 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物料输送计量设备	6 套	6 套	相符	/
2	搅拌机	4 套	4 套	相符	/
3	砂石分离机环保设备	1 套	1 套	相符	/
4	856 型铲车	4 台	4 台	相符	/
5	混凝土泵车	4 台	4 台	相符	/
6	12m³ 混凝土运输车	60 台	60 台	相符	/
7	工程车	1 台	1 台	相符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水泥	20 万吨
2	粉煤灰	15 万吨
3	矿粉	13 万吨
4	砂	40 万吨
5	石	66.3 万吨
6	机制砂	15 万吨
7	外加剂	0.7 万吨
8	新鲜水	40 万吨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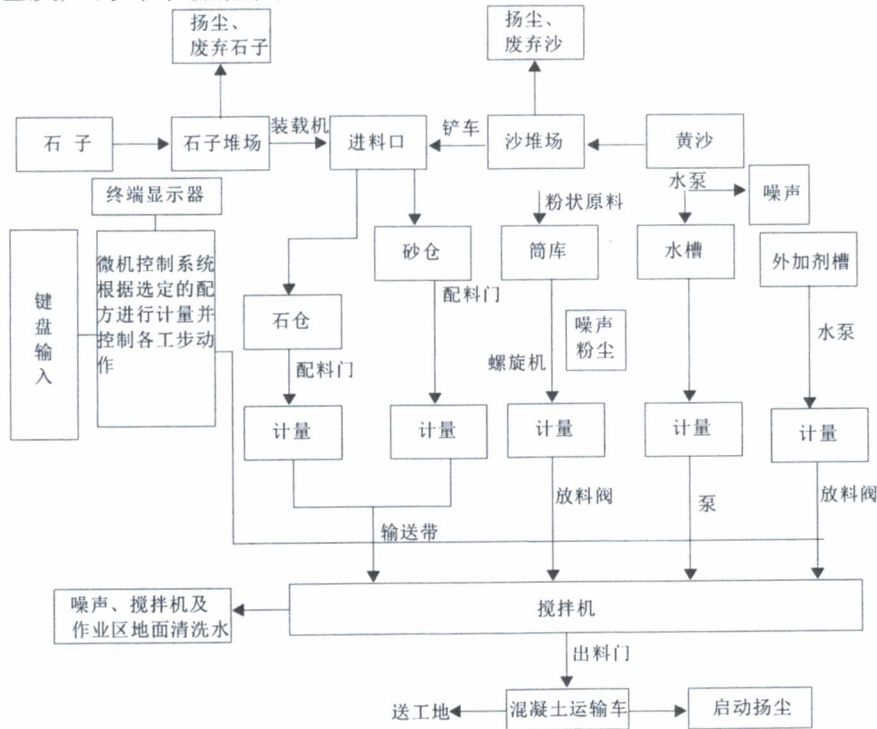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将石子放入石子堆场，砂子放入砂堆场，将水泥、沙石、粉煤灰加入原料储筒，外加剂进行配制后加入外加剂槽。砂堆场会有扬尘产生，筒库呼吸孔及底部会有有组织粉尘产生。
- 2、搅拌生产区基本为全密封生产，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库，铺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此工序会有无组织原料粉尘及噪声产生。
- 3、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有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原料经设备送至搅拌机后进行搅拌。此工序会有噪声、搅拌机及作业区地面清洗水产生。
- 4、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车辆启动时会有扬尘及尾气产生。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筒库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废气	颗粒物	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多层过滤+布袋除尘处理,通过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 30 米排气筒(FQ-103099002072)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汽车动力扬尘、筒库放空口和砂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绿化、定时洒水、在水泥接收管接口处安装衔接装置、加强设备管理、检修力度等;砂石应封闭储存或在堆场建设防风抑尘措施	加强绿化、定时洒水、在水泥接收管接口处安装衔接装置、加强设备管理、检修力度等;砂石应封闭储存或在堆场建设防风抑尘措施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	噪声	采取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修筑平滑路面等措施	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修筑平滑路面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收集后交由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收集后交由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沉淀物	沉淀物	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粉尘

该项目在筒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设施,筒库顶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放口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2) 无组织粉尘

①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此类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通过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 汽车动力扬尘

装载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原料运输车等在厂区内行驶速度越快,载重量越大,厂区道路越脏,产生的道路动力扬尘越多。提出以下几点措施和建议:

1)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厂区的混凝土运输车、原料运输车等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2)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

3)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水,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③ 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筒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少量粉尘产生。建议在筒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这样不仅能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能减少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同时,建议生产企业科学、合理管理,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搅拌机:搅拌机为搅拌站主要生产单元，该设备被安装在搅拌站内部，采用动力传控，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②物料输送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的物料输送设备采用动力传控，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③运输车辆: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A)，因此建议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不合格的沙石料、不合格混凝土均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不排放。企业应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杜绝不合格沙石料入厂、减少不合格混凝土及实验室废料的产生。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沉淀物经收集后回收利用，其临时堆放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新环建（2016）125 号，2016 年 7 月 28 日，详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筒库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汽车动力扬尘、筒库放空口和砂堆场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筒库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废气	颗粒物	20	--	30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汽车动力扬尘、筒库放空口和砂堆场无组织粉尘废气	颗粒物	--	0.5	--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筒库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废气	筒库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汽车动力扬尘、筒库放空口和砂堆场无组织粉尘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面 1m 处			
	厂界外西面 1m 处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1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烟尘（油烟）采样器 WJ-60B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李立、罗朝阳、李志伟、曾繁辉、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dB
2018.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测量后	94.3	0.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测量后	94.1	0.1
2018.3.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昼间	测量前	94.3	0.3
					测量后	93.8	-0.2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测量后	93.9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风向
2018.3.27	多云	19.2~23.9	1.8	西风
2018.3.28	多云	18.3~22.7	2.1	西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18.3.27		2018.3.28		备注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 产量	生产负荷	
预拌混凝土	180 万 m³	6300m³	5700m³	90.5%	5500m³	87.3%	满足现场监测时 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要求
湿拌砂浆	30 万 m³	1000m³	900m³	90.0%	800m³	80.0%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汽车动力扬尘、筒库放空口和砂堆场无组织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3.2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8	0.142	0.140	0.140	--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3	0.239	0.237	0.236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40	0.246	0.242	0.24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08	0.213	0.211	0.211	1.0	mg/m ³
2018.3.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1	0.135	0.133	0.133	--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05	0.214	0.211	0.21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18	0.227	0.225	0.22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4	0.231	0.229	0.228	1.0	mg/m ³

注：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18.3.27	62.9	54.3	65	55	达标
		2018.3.28	62.4	54.0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8.3.27	64.3	52.1	65	55	达标
		2018.3.28	64.7	52.6	65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18.3.27	63.7	53.9	65	55	达标
		2018.3.28	63.1	53.2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18.3.27	59.8	49.3	65	55	达标
		2018.3.28	60.2	49.8	65	5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新环建（2016）125 号。

10.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厂区排污口已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

10.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筒库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粉尘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1.2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物经收集后回收利用。

11.4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 (3号、5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变更 ☐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 180 万 m ³ 、湿拌砂浆 3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 180 万 m ³ 、湿拌砂浆 30 万 m ³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2016)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3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430号

姓 名 曾繁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确认持证人已具备从事相关检测/校准项目上岗资格的能力证明。
- 三、无照片、考核单位印章和发证单位校准印章无效。
- 四、此证不准转借。调离工作岗位时交回原发证单位。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重新复查确认。
- 六、丢失本证必须声明作废。

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1761 号

姓 名 夏建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1

文化程度 中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 R 字第 431 号

姓 名 李 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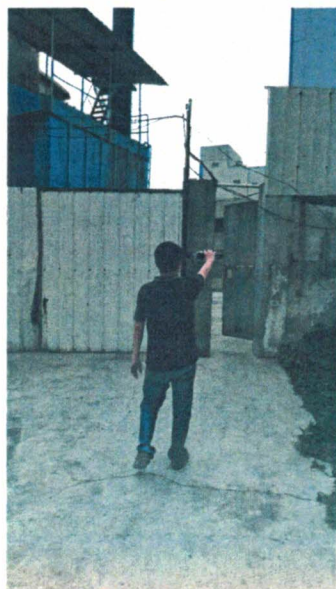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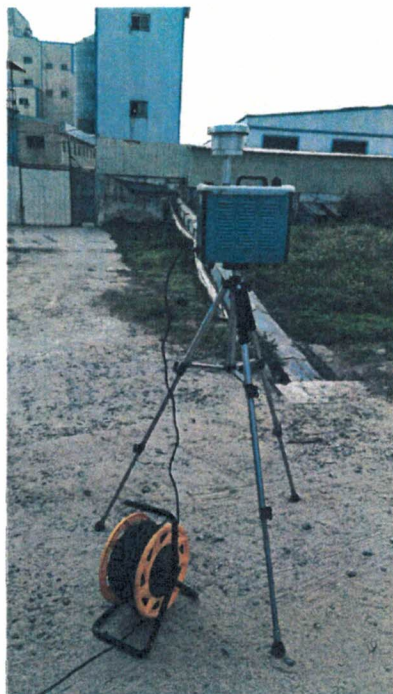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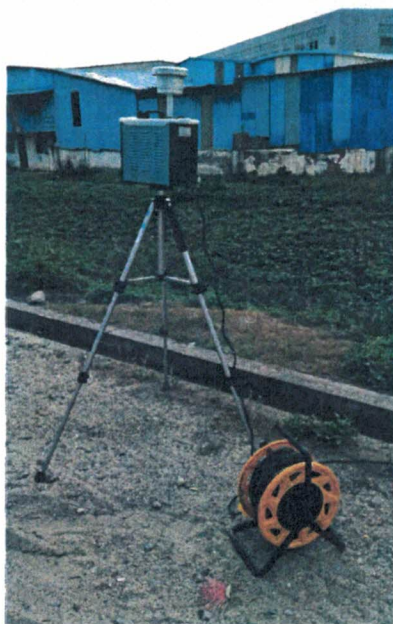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建 (2016) 125 号

关于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江门市旭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 T15-1 (3 号、5 号车间)，占地面积 3306.1 平方米，年产预拌混凝土 180 万立方米、湿拌砂

浆 30 万立方米，主要生产设备：物料输送计量设备 6 套、搅拌机 4 套、砂石分离机环保设备 1 套、铲车 4 台、混凝土泵车 4 台、混凝土运输车 60 台、工程车 1 台。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装备和原材料。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二) 通过设备选型和优化厂区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三) 工艺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标准。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扩建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扩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

11